

མཚོ་མོ་པོ་དེ་རིགས་རང་ལྗོངས་ཁུལ་ཁྲི་ཁུལ་ཁྲི་ཁུལ་རོང་ལྷོ་ཁུལ་ལཱེ།

海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海南州财政局：

根据贵局《海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677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度目标绩效自评报告随文报上，请核备。

- 附：1.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部门（单位）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单位）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部门（单位）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总体情况

(一) 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部门机关内设机构 3 个，具体为：综合科（挂政策法规与宣教科牌子）、环境监督管理科（挂项目管理办公室牌子）、污染防治科（挂生态科与辐射安全管理科）3 个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3 个，为海南州生态环境信息中心、海南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海南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南编办发〔2019〕129 号、青编局发〔2020〕5 号），我局共核定编制 44 个，其中：行政编制 10 个，行政工勤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个，事业编制 26 个。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人员编制行政 1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个，事业 26 个，行政工勤 1 个，政府长期聘用人员 2 个。实有行政 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人，事业 17 人，行政工勤 1 人，政府长期聘用 2 人。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2023 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财政预算 1804.51 万元。预算执行财政拨款收入 1706.59 万元，占预算 94.57%。

2.2023 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706.59 万元，其中：基本公用支出 84.32 万元，主要支出方向办公费 4.2 万元、印刷费 7.36 万元、水费 0.72 万元、电费 4.69 万元、邮电费 3.04 万元、取暖费 12.2 万元、差旅费 16.69 万元、维修（护）费 0.89 万元、会议费 0.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3.85 万元、工会经费 10.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 万元；预算项目 11 个，项目支出总额 760.39 万元，主要支出方向办公费 2.05 万元、印刷费 0.95 万元、电费 0.05 万元、邮电费 1.63 万元、取暖费 0.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8.6 万元、差旅费 7.37 万元、会议费 0.21 万元、培训费 1.76 万元、被装购置费 5.71 万元、劳务费 3.69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4.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1 万元。

（2）行政成本控制情况。一是 **2022 年度决算数与 2021 年度决算数同比情况。**2022 年度决算收入 1444.33 万元，2021 年度决算收入 1188.71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收入同比上年增加 255.62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项目经费增加，导致年度资金增加。2022 年度决算支出 2908.18 万元，2021 年决算支出 1585.84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支出同比上年减少 1322.34 万元，下降 83.3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461 万元，2021 年无此项目。二是全面分析成本运行情况，横向、纵向对比成本控

制情况。财政预算数为 1804.51 万元，预算执行支出 1706.59 万元，占预算的 94.57%。各项收入预算结构占比情况，2023 年 208 社会保障和服务支出 107.12 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6.28%；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6 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3.58%；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6 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3.98%；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68.39 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86.04%；299 其他支出 100 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5.86%。各项支出结构占比情况，208 社会保障和服务支出 103.37 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6.06%；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1 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4.31%；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7.99 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80.16%；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2 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3.67%；299 其他支出 99 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5.8%。三是分析经费支出重点，分析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人员经费支出 819.23 万元，占 48%；公用经费支出 126.97 万元，占 7.44%；项目经费支出 760.39 万元，占 44.56%。整体预算执行经费支出中人员支出占比较大。项目经费支出中占比较大的是水污染防治专项（黑马河）511.35 万元（2023 年度支出为 0 万元，主要是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青海湖南岸黑马河及周边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增量、签证费用及工程质保金，需工程项目验收决算后才可支付，因该工程未竣工验收、故未支付工程尾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完成后支付资金。预计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经费 60 万元、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及制式服装购置费 82.98 万元、黄河流域共和县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专项经费 99 万元、重点

污染源监督性专项经费 41 万元、医疗废物处置运行补贴资金 113 万元、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 25.5 万元、生态环境案件举报奖励资金 2 万元、医疗废物处置补贴资金 113 万元、办公楼物业费 8.6 万元、2022 年目标考核经费 3 万元。

（3）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分析。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 1804.51 万元，截止目前，预算完成数为 1706.59 万元，占预算 94.57%。预算执行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按期稳步执行，预算执行按预期进度较好，达到了预算目标。

二、评价结果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677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对 2023 年州级预算支出绩效全覆盖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开始,2024 年 1 月 4 日结束。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结果真实、准确、及时,为下一步预算管理和工作推进提供有力重要依据。

（二）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一年来,我局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大局,发挥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保障了生态环境工作的高效运转。在州级层面制定《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规则》,签订《共同推进海南气候变化工作战略合作协议》;在系统

内制定《“1121 1353”联县督导工作机制》。公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更加强烈，2.4万份调查问卷公众满意度为92%。紧盯恰卜恰大气环境质量下滑问题，强化部门联动，督促施工工地落实“6个100%”控尘措施，立案查处企业4家；淘汰燃煤锅炉20台37.4蒸吨，民用散煤质量合格率100%；检测机动车56831辆，合格率达91%。共和县完成425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31辆柴油货车安装OBD系统。恰卜恰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成功扭转为97.6%，PM_{2.5}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多部门联合执法督查黄河、环湖流域449个点位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情况，整治河湖“四乱”问题30件；开展唐乃亥、倒淌河断面水质超标问题溯源分析，为断面优化调整、工程修复措施提供了依据；主动在黄河22条主要一二级支流增设22个水质监测断面，为进一步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奠定了基础。全州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率达95%，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1.43%，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分别减少30%和20%以上。8个尾矿库环境安全可控，无风险性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地下水水质稳定保持Ⅲ类标准，全州土壤环境保持安全稳定。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共审批新能源等建设项目76个，核（换）发、注销排污许可证74家、登记管理72家；强化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的监督管理，规范处置医疗废物595吨（其中涉疫医疗废物179.52吨），涉疫医疗废水302吨；深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共享运用，“三线一单”工作获得生态环境

部“表现突出集体”荣誉，环评审批服务得到企业单位的一致好评。积极对接中国环境报刊发生态保护方面工作报道3期，青海日报专题采访2期；举办例行新闻发布会4次；广泛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7.8万余名师生参加环境保护教育课，各行各业代表320余人参观体验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项目实效，累计推送倡导绿色经济和低碳生活方式的宣传短信43万余条次，公开政务信息230条。贵德县集民力聚民智，不断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成果转化，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示范。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5分。扣除5分，主要原因在预算执行中，部分项目资金因未验收决算资金无法支付，影响了单位总体预算执行率。

三、存在问题

（一）**成本控制方面**。目前，办公室及各科室资料文印量较大，办公耗材采购量随之较大。办公耗材采购主要在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进行，采购方式已优化，目的是为了降低部门采购成本。但优惠率未发挥其实质效益，实际采购成本依旧较高。

（二）**综合管理方面**。目前，单位每位干部职工对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了解单薄，特别是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较为单薄。预算绩效管理是庞大的系统性工作，需要各科室各单位按照工作业务与预算有机衔接。意识到干工作需要资金的支撑，资金使用需要工作结果的评价，不能用工作结果评价资金使用的情况就是问题。

（三）目标任务完成方面。目前，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能够按计划进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四、改进意见

（一）如何进行成本控制

进一步加强单位成本控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精准的预算。在预算管理工作中，年度预算批复后中途严禁随意调整、追加预算。增强预算执行力度，各项经费使用全面按照年初预算，无预算的经费支出坚决不能发生，严禁超预算使用资金。优化政府采购，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结合建设“节能型机关”，在节能降耗上下功夫，杜绝铺张浪费，减少办公耗材消耗，减少水电用量，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公共支出。项目资金预算精细化进一步加强，争取以最小的投资获取最大的成效，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如何改进综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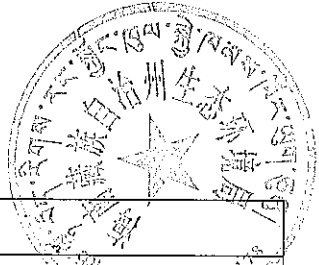
加强对预算管理、财经纪律、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增强干部职工对项目资金规范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工作业务和资金使用绩效生态衔接水平。实行全面预算化，包括机关正常运转及各项专项工作开展。加强各项经费使用绩效管理，让每一分钱的使用合理合规；加强自我监督，从工作中看资金使用，从资金使用中看工作成绩，让每一分钱得到监督管理，保证财政资金安全，绩效得到规范。

（三）如何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针对部分项目开展滞后的情况，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水平，在年初编制预算时，项目资金做好立项入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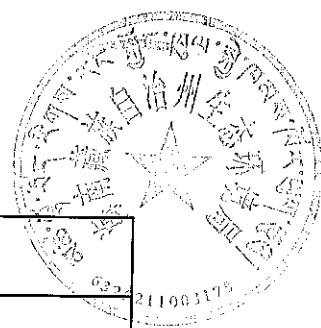
项目立项前期工作必须扎实、精细，保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能够 100%按照预定计划开展，保障专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杜绝项目开展滞后、资金使用滞后；杜绝当年应完成的目标任务跨年进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认真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运行监控、自评等绩效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目标、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州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执行数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任务1：办公楼物业费	2023年度给全局工作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环境，资金支付率100%	8.6	8.6	8.6	8.6	
	任务2：污染源监控和网站运维	2023年环保专网连通率达到95%以上，资金支付率100%	20	20	20	20	
	任务3：生态环境宣传保护教育经费	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培训，制作生态环境宣传片等，资金支付率100%	20	20	20	20	
	任务4：土壤污染防治监测专项资金	每年开展1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资金支付率100%	25.6	25.6	25.5	25.5	
	任务5：医疗废物处置补贴资金	海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正常运转，规范处置，资金支付率100%	113	113	113	113	
	任务6：重点污染源专项资金	完成9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执法监测，资金支付率100%	41.15	41.15	41.1	41.1	
	任务7：水污染防治资金	彻底解决污水直排的安全隐患，资金支付率100%	511.35	511.35	0	0	
	任务8：生态环境执法综合经费	按要求开展了全州执法大练兵、环保督察检查“回头看”等工作任务，资金支付率100%	60	60	60	60	
	任务9：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及制式服装	已按要求配备了移动执法包、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资金支付率100%	85.37	85.37	83.27	83.27	
	任务10：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举报奖励资金	奖励金额严格按照《海南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兑现。资金支付率15.5%	12.9	12.9	2	2	
	任务11：2022年度目标考核奖金	2022年度目标考核奖金，资金支付率100%	3	3	3	3	
	金额合计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负责办公楼及环境区域的水电畅通、打扫好区域内的卫生，垃圾处理等。给全局提供基本的工作环境。 目标2：全年环保专网连通率达90%以上，实现13个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实时监控，向社会发布生态环境政策信息、环保科普信息、生态环境质量信息等。 目标3：开展1次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培训，制作1集生态环境宣传片，开展1次生态环境保护各类宣传活动，生态环境宣传知识推广30万人次。 目标4：每年开展1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目标5：严格按照年初目标规范收集、处置海南州辖区产生的医疗垃圾，海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正常运转，规范处置 目标6：完成9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执法监测。 目标7：通过示范工程实现对黑马河周边小型宾馆、餐饮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彻底解决污水直排的安全隐患。 目标8：按要求开展了全州执法大练兵、环保督察检查“回头看”等工作任务，组织全州执法人员、排污单位开展业务知识提升、法律法规培训等。 目标9：按要求配备移动执法包、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 目标10：奖励金额严格按照《海南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兑现。		目标1完成情况：负责办公楼及环境区域的水电畅通、打扫好区域内的卫生，垃圾处理等。给全局提供基本的工作环境。 目标2完成情况：2023年环保专网连通率达到95%以上，完成17个排污单位的实时监控，全年在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发布生态环境各类信息2900余条阅读量4.9万人次。 目标3完成情况：组织州县生态环境系统18人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培训，拍摄“局长带你参观环保公众开放设施1期，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系列活动，累计发送倡导绿色经济和低碳生活方式的宣传短信40万余条次。 目标4完成情况：完成了全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3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9家，重点监管单位3家一年一次的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显示，25家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目标5完成情况：海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正常运转，规范处置。处置医疗垃圾355.47吨。 目标6完成情况：已完成9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执法监测。 目标7完成情况：已完成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目前正在组织验收。 目标8完成情况：按要求开展了全州执法大练兵、环保督察检查“回头看”等工作任务，组织全州执法人员、排污单位开展了业务知识提升、法律法规培训。 目标9完成情况：已按要求配备了移动执法包、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 目标10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海南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兑现奖励资金。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负责办公楼及环境区域的水电畅通、打扫好区域内的卫生，垃圾处理等。给全局提供基本的工作环境。2023年环保专网连通率达到95%以上，完成17个排污单位的实时监控，全年在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发布生态环境各类信息2900余条阅读量4.9万人次。组织州县生态环境系统18人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培训，拍摄“局长带你参观环保公众开放设施1期，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系列活动，累计发送倡导绿色经济和低碳生活方式的宣传短信40万余条次。						
自评组成员签字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污染源自动监控和重点网站工作运维费
	年度预算金额	20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生态环境局
	项目立项目的	有利保障环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为环保考核提供准确、权威的数据，夯实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建立统一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集成共享。进一步规范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和经费支出，保证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更好的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环境监察和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中的作用。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专项经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截止12月30日已完成专项经费100%的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完成污染源监控设备升级工作，及时处理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在线“零值、恒值、超标”异常数据113条，提供凭证110条。机动车尾气检测53951辆车次，合格率90.28%。 2. 围绕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通过政策解读、一图读懂等方式，对上级及本级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进行解读，网站、新媒体发布信息2669条次，政府文件26条，政策解读58条，环评、执法、环境质量等信息163条，微信阅读量4.6万人次。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效益。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报人：

丁浩然

填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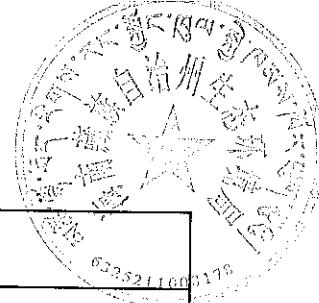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0日

联系电话：

09748511114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
	年度预算金额	3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立项目的	州财政下达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项目已经完成年度支出，支出率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海南州生态环境局机关正常运转，购买办公耗材，报销工作人员差旅费用等办公经费。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该项目经费切实帮助解决了海南州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转经费不足的问题，提升了生态环境局机关的办公质量和效率。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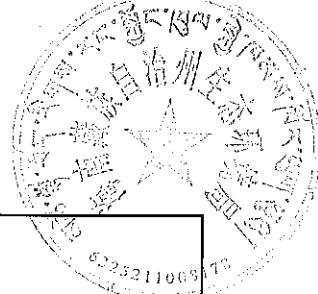
填表人：赵海莲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联系电话：8539678

单位负责人：才仁加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经费
	年度预算金额	20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生态环境局
	项目立项目的	持续推动我州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事业不断深入健康发展，扎实做好生态环境宣传和舆论引导各项工作，营造全民参与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州、县和“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为我州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海南样板、建设“四地”奠定坚实社会基础。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专项经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截止12月30日已完成专项经费100%的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积极汇聚州委宣传部、团州委、妇联、科协、科技、林草等相关部门的力量，开展生态环境科普大篷车、生态环境志愿者服务、“清洁海南”、“绿色低碳、爱心捐书”、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活动，充分扩大了宣传阵营，营造了强大声势。组织学校师生、社区居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环保设施、污染防治项目等开放活动共21次，参与900余人次。累计发送倡导绿色经济和低碳生活方式的宣传短信40万余条次，组织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宣传教育培训班1期。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效益。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

丁浩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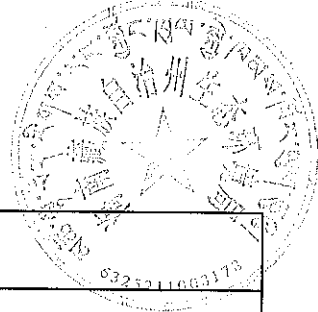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联系电话：

0974851111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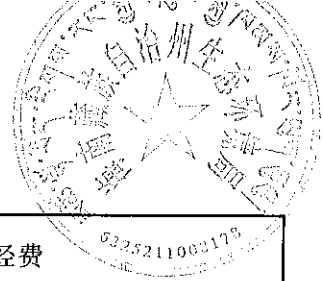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办公楼物业费
	年度预算金额	8.60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生态环境局
	项目立项目的	负责办公楼及环境区域的水电畅通、打扫好区域内的卫生，垃圾处理等。给全局提供基本的工作环境。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专项经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截止12月31日已支出8.6万元，完成专项经费100%的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负责办公楼及环境区域的水电畅通、打扫好区域内的卫生，垃圾处理等。2023年度给全局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环境。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效益。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填表人：赵海莲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853967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经费
	年度预算金额	60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立项目的	按要求开展全州执法大练兵、环保督察检查“回头看”等工作任务，组织全州执法人员、排污单位开展了业务知识提升、法律法规培训等，持续开展执法检查、练兵活动，确保全州生态环境安全。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截止11月底，剩余8700元执法经费。支出率为98.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在全省率先完成了黄河干流13个人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和整治任务。2.对全州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and 集中培训2次。3.积极组织“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排污许可证清单式执法”等专项执法行动，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执法、技能比武、交叉执法，努力增强基层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4.州执法支队先后获得“青海省2021年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市级集体”、“2022年全省执法大练兵知识竞赛第一名”、“2023年执法大练兵及知识竞赛市级团体二等奖”、“执法装备无人机技能比赛三等奖”等荣誉。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完成年初既定的目标效益。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李景艳

填报日期：2023.12.6 联系电话：09748130257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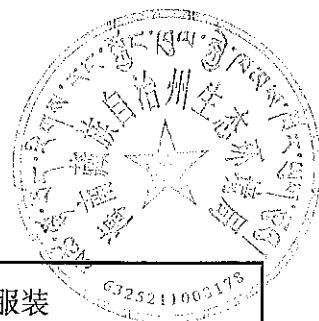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案件举报奖励资金
	年度预算金额	12.9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立项目的	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全州生态环境信访举报实行奖励制度。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认真梳理信访举报件，对满足立案的7起信访举报件已向举报人兑现了举报奖励资金1.5万元，由于举报件满足立案条件的不多，因此，举报资金支出率偏低。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照《海南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规定，对7起案件的举报人兑现了奖励资金。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距离年度目标任务还有差距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部分群众信访举报案件不满足信访举报条例要求，无法兑现举报奖励资金。2.举报奖励资金兑现的前提是要立案处罚，因此也加大了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工作量。
	改进措施	1.认真研究分析2023年举报奖励资金支付情况，查找问题原因，想办法在下年度提高资金的支出率。2.认真分析，科学申报2024年举报奖励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李景艳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6日 联系电话：8530057 单位负责人签字：韩庆春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及制式服装
	年度预算金额	79.85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立项目的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号）要求，向州级执法支队配备必备的移动执法设备，并已运用于平时执法检查工作中。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截止11月底，已完成专项经费100%的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号）要求，向州级执法支队配备了必备的移动执法设备，并已运用于平时执法检查工作中。2.已为新调入生态环境部门的12名人员订制了执法服装。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1.已配发了测距仪、红外摄像机、快检试剂包、热成像仪、粉尘快速测定仪、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多参数气体检测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移动执法包、个人防护包等13类39台（套）移动执法装备。2.向新调入生态环境部门的12名人员订制了执法服装。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李景艳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6日 联系电话：09748530057
单位负责人签字：韩庆春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年度预算金额	511.35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立项目的	解决青海湖南岸黑马河区域污水直排、垃圾随意倾倒、河道生态破碎、水体自净功能下降等突出环境问题。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资金尚未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解决了黑马河及其周边区域的污水直排、垃圾随意倾倒、河道生态破碎、水体自净功能下降、河流水体保护和管理机制不全等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管理的问题，改善了黑马河及其周边区域的整体生态环境，形成了青海湖南岸生态旅游业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生态基础支撑。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通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的实施，显著改善和保护黑马河，减轻了城市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通过生态护坡的实施，在青海湖南岸黑马河沿岸形成了生物隔离缓冲带和生态植草护岸护坡，并构建河岸防护栏，有效控制和减少黑马河两岸水土流失，确保了黑马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的向好发展，保障了入青海湖水量和水质的稳定。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该资金用于支付青海湖南岸黑马河及周边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增量、签证费用及工程质保金，需待工程项目验收决算后才可支付，因该项目土地手续正在办理，致使工程未按期完工验收，故资金尚未支付。
	改进措施	我局将加强与共和县政府和共和县相关部门对接，加快办理相关手续，待手续办理完成，及时组织验收，争取早日将黑马河镇污水处理厂移交至地方政府运行，发挥应有的环境效益。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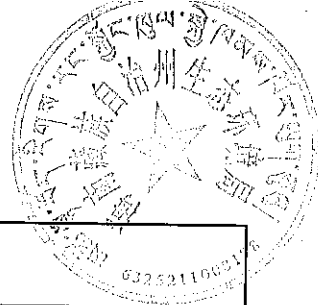
填表人：孙玉文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6日

联系电话：0974-8512330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年度预算金额	25.6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立项目的	对辖区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3年5月，我局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青海佳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询比采购的方式完成招投标工作，中标价25.5万元，中标单位为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监测工作已全面完成，资金全部支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全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3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9家，重点监管单位3家完成了一年一次的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显示，25家企业周边突然环境质量安全。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监测频次和监测内容，准时完成了全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3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9家，重点监管单位3家的监测工作，项目资金也全部支付，项目的实施提高的排污企业、人民群众环保意识，政府及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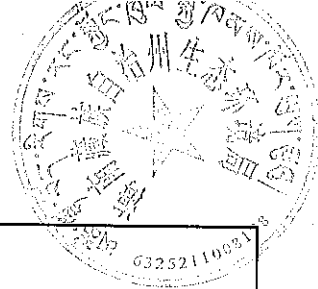
填表人：孙玉文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6日

联系电话：0974-8512330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重点污染源专项经费
	年度预算金额	41.5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立项目的	全州11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每半年一次的监督性监测，加强对我州的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确保全部达标排放，不出现超标现象。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3年5月，我局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青海佳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询比采购的方式完成招投标工作，中标价41万元，中标单位为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监测工作已全面完成，资金全部支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州12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每半年一次的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全州12家重点排污单位全部达标排放，未出现超标现象。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监测频次和监测内容，准时完成了全州12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每半年一次的监督性监测，项目资金也全部支付，项目的实施提高的排污企业、人民群众环保意识，政府及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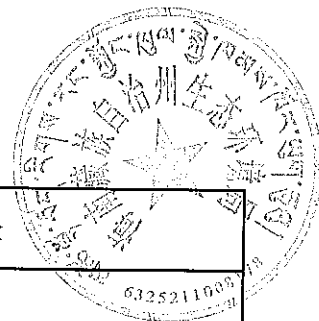
填表人：孙玉文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6日

联系电话：0974-8512330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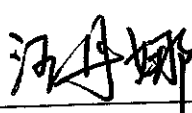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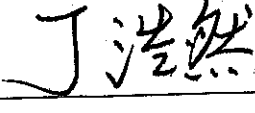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补贴资金
	年度预算金额	113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立项目的	规范处置全州医疗废物，保障医废中心正常运行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支出要求全部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目标规范收集、处置海南州辖区产生的医疗垃圾，海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正常运转，规范处置。处置医疗垃圾355.47吨。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完成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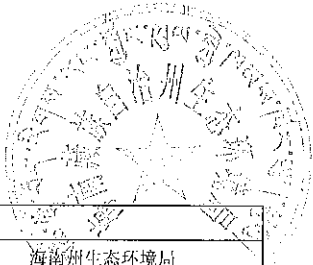
填表人：汪月明 填报日期：2023.12.30 联系电话：1860974992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自动监控和重点网站工作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万元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年环保专网连通率达90%以上。 目标2: 实现13个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实时监控。 目标3: 向社会发布生态环境政策信息、环保科普信息。生态环境质量信息等。			目标1完成情况: 2023年环保专网连通率达到95%以上。 目标2完成情况: 完成17个排污单位的实时监控。 目标3完成情况: 全年在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发布生态环境各类信息2900余条阅读量4.9万人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持网络畅通	90%	95%
			指标2: 监测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污染源监控和网站网络租赁、设备更新、维护等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实现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在线实时监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1. 完成污染源监控设备升级工作, 及时处理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在线“零值、恒值、超标”异常数据113条, 提供凭证110条。机动车尾气检测53951辆车次, 合格率90.28%。 2. 围绕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通过政策解读、一图读懂等方式, 对上级及本级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进行解读, 网站、新媒体发布信息2669条次, 政府文件26条, 政策解读58条, 环评、执法、环境质量等信息163条, 微信阅读量4.6万人次。				
自评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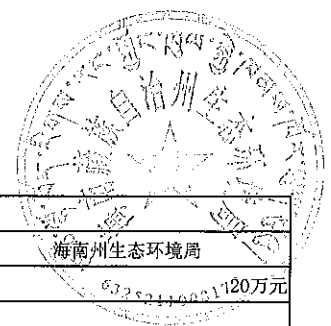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001		实施单位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万元		执行数:	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补充海南州生态环境局机关正常运转经费。 目标2: 提升海南州生态环境局机关的办公质量和效率。			目标1: 补充海南州生态环境局机关正常运转经费。 目标2: 提升海南州生态环境局机关的办公质量和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2023年局机关正常运转	≥	360天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提升海南州生态环境局机关的办公质量和效率。	≥	9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2023年度目标考核奖	≤	3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1. 补充海南州生态环境局机关正常运转经费。 2. 提升海南州生态环境局机关的办公质量和效率。			
自评组成员签字		李开 周得如 丁佳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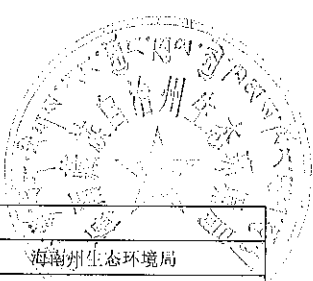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万元		执行数:	1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开展1次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培训。 目标2: 制作1集生态环境宣传片。 目标3: 开展1次生态环境保护各类宣传活动。 目标4: 生态环境宣传知识推广30万人次。			目标1完成情况: 组织州县生态环境系统18人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培训。 目标2完成情况: 拍摄“局长带你参观环保公众开放设施1期。 目标3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系列活动。 目标4完成情况: 累计发送倡导绿色经济和低碳生活方式的宣传短信40万余条次。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培训	1次	1次
			指标2: 生态环境宣传片	1集	1集
			指标3: 生态环境保护各类宣传活动	1次	1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宣传知识推广30万人次	1次	1次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宣传活动、宣传培训、宣传资料、宣传品等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利用生态环境宣传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	80%	80%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积极汇聚州委宣传部、团州委、妇联、科协、科技、林草等相关部门的力量,开展生态环境科普大篷车、生态环境志愿者服务、“清洁海南”、“绿色低碳、爱心捐书”、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活动,充分扩大了宣传阵营,营造了强大声势。组织学校师生、社区居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环保设施、污染防治项目等开放活动共21次,参与900余人次。累计发送倡导绿色经济和低碳生活方式的宣传短信40万余条次,组织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宣传教育培训班1期。				
自评组成员签字	张明远 周得如 丁浩然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001		实施单位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8.6万元		执行数:	8.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办公楼及环境区域水电畅通, 按时打扫区域内卫生, 及时清运垃圾。 目标2: 2023年度给全局工作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环境。			目标1: 办公楼及环境区域水电畅通, 按时打扫区域内卫生, 及时清运垃圾。 目标2: 2023年度给全局工作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办公区域水电畅通	≥	360天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办公楼及环境区域水电畅通, 按时打扫区域内卫生, 及时清运垃圾。	≥	9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2023年度物业服务费	≤	8.6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1. 办公楼及环境区域水电畅通, 按时打扫区域内卫生, 及时清运垃圾。 2. 2023年度给全局工作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环境。				
自评组成员签字	李卉 周得如 丁浩然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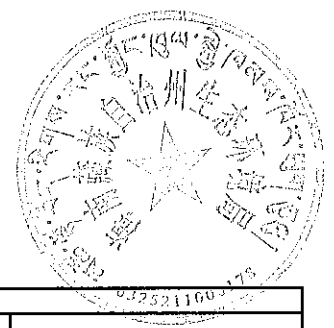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0	执行数：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要求开展了全州执法大练兵、环保督察检查“回头看”等工作任务，组织全州执法人员、排污单位开展了业务知识提升、法律法规培训等，持续开展执法检查、练兵活动，确保全州生态环境安全。 目标2： 目标3： 		目标1完成情况：按要求开展了全州执法大练兵、环保督察检查“回头看”等工作任务，组织全州执法人员、排污单位开展了业务知识提升、法律法规培训等，持续开展执法检查、练兵活动，确保全州生态环境安全。 目标2完成情况： 目标3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委托第三方开展黄河干流13个人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完成黄河干流13个人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指标2：	对全州监管企业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教育至少1次	全年对全州监管企业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教育2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能力提升1次以上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能力提升1次以上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底前完成黄河干流排污口溯源整治	2023年10月底前已完成黄河干流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指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入企宣传活动、企业宣传培训、印发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开展入企宣传和集中宣传，印发《海南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手册》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	完成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的整治	完成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的整治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后流域变好	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后流域变好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发生人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未发生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排查黄河支流入河排污口	持续排查黄河支流入河排污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不低于80%	满意度100%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全年在全省率先完成了黄河干流13个人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和整治任务，对全州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and 集中培训工作。积极组织“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排污许可证清单式执法”等专项执法行动，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执法、技能比武、交叉执法，努力增强基层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州执法支队先后获得“青海省2021年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市级集体”、“2022年全省执法大练兵知识竞赛第一名”、“2023年执法大练兵及知识竞赛市级团体二等奖”、“执法装备无人机技能比赛三等奖”等荣誉。自评结论：很好的使用了2023年度执法综合经费。			
自评组成员签字		李景艳 冯永斌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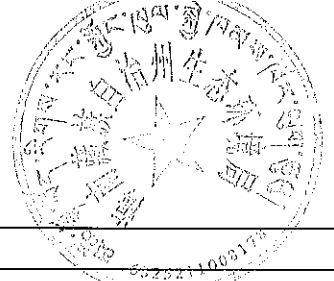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案件举报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9		执行数:	1.5
	其中:财政拨款	12.9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鼓励公众参与, 及时发现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目标2: 对信访举报件现场核实并立案后, 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目标3: 奖励金额严格按照《海南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兑现。			目标1: 本年度完成了7件信访举报的立案, 共发放奖励资金1.5万元。 目标2: 严格按照《海南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兑现奖励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30	6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举报奖励办法中的信访案件(通过信函、来访、电话、微信、微博、官网等渠道)立案后予以奖励	符合举报奖励办法中的信访案件(通过信函、来访、电话、微信、微博、官网等渠道)立案后予以奖励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当年信访举报案件
		指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信访案件举报奖励资金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向好	生态环境向好, 举报每年递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更好的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生态环境更好的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调动人民群众更好的对生态环境监督保护	调动人民群众更好的对生态环境监督保护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举报案件每年递减	生态环境向好, 举报每年递减。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满意率80%	人民群众满意率100%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对全州信访举报件进行及时受理, 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和办理。经梳理, 生态环境局受理的信访举报件中有6起举报案件满足立案条件, 立案后已及时向举报人兑现了举报奖励资金, 共计1.5万元。目前, 我局积极对接水利、农牧、林草、住建等相关部门, 梳理其信访举报案件, 对已立案且满足条件的予以兑现奖励资金。				
自评组成员签字	李延 孙嘉易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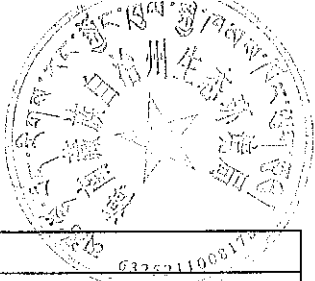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及制式服装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9.85	执行数:	79.85	
	其中:财政拨款	79.85	其中:财政拨款	79.8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号)要求,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经费。 目标2:确保执法装备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 目标3:按要求配备移动执法包、个人防护包、测距仪、采样设备(大气、水)、流量计、快检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热成像仪、粉尘快速测定仪、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		目标1: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号)要求: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经费财政保障要求。 目标2:确保执法装备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 目标3:已按要求配备了移动执法包、个人防护包、测距仪、采样设备(大气、水)、流量计、快检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热成像仪、粉尘快速测定仪、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支队2套、个人防护包人均1套、基本配备快检试剂包、热成像仪、粉尘快速测定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支队2套、个人防护包人均1套、基本配备快检试剂包、热成像仪、粉尘快速测定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配备设备符合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配备设备符合《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工作方案》要求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完成配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执法制式服装购置	完成执法制式服装购置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	执法设备购置	完成执法设备购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严格执法,保障全州生态环境安全。	严格执法,保障了全州生态环境安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增强现代化执法装备,提高非现场执法能力	增强现代化执法装备,提高非现场执法能力,维护了全州生态安全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好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使用	持续使用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满意率70%	人民群众满意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本年度已经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号)要求,配备了执法支队移动执法设备,并已运用于平时执法检查工作中。自评结论:很好的使用了2023年度移动执法经费。			
自评组成员签字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11.35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拨款	511.3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对黑马河水质改善有显著作用; 2. 建设黑马河乡及其周边环境设施市场化运行方案; 3. 实现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减量化和安全处置; 4. 实现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安全处置; 5. 通过示范工程实现对黑马河周边小型宾馆、餐饮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彻底解决污水直排的安全隐患。			已完成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 目前正在组织验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对黑马河水质改善有明显作用	对黑马河水质改善有明显作用	对黑马河水质改善有明显作用
		时效指标	对黑马河水质改善有明显作用	对黑马河水质改善有明显作用	已建设完成, 正在组织验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黑马河污水处理厂工程费、垃圾填埋场高温热解建设费、黑马河生态修复治理费	黑马河污水处理厂工程费、垃圾填埋场高温热解建设费、黑马河生态修复治理费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对黑马河周边小型宾馆、餐饮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实现对黑马河周边小型宾馆、餐饮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实现了黑马河周边小型宾馆、餐饮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内人居环境	改善区域内人居环境	改善区域内人居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减量化和安全化处置	实现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减量化和安全化处置	实现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减量化和安全化处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黑马河镇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黑马河镇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黑马河镇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因项目还未验收, 资金未支出。该资金为项目工程质保金和工程增量签证资金, 带项目验收后, 完成审计决算方可支付。		
自评组成员签字		孙立文 王静 王永胜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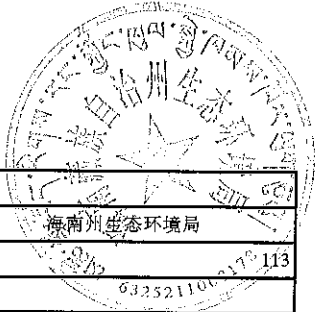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监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6	执行数:	25.5	
		其中: 财政拨款	25.6	其中: 财政拨款	25.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青生发〔2022〕58号)要求,各市州对辖区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每年开展1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相关监测工作为地方事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测和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由州级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经排查,我州共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3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9家,重点监管单位3家,为确保2023年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不影响省对州考核,特申请土壤污染防治监测专项资金25.6万元。			完成了全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3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9家,重点监管单位3家一年一次的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显示,25家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3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9家,重点监管单位3家的监测工作。	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3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9家,重点监管单位3家的监测工作。	对全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3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9家,重点监管单位3家完成了一年一次的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显示,25家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质量指标	按照方案规定的监测频次和监测内容,完成监测任务。	按照方案规定的监测频次和监测内容,完成监测任务。	已完成100%的监测任务。	
		时效指标	2023年度完成当年监测任务。	2023年度完成当年监测任务。	已完成100%的监测任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费。	监测费。	按工作开展情况支付监测费。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执行率。	资金到位率、执行率。	资金到位率100%、执行率达到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自评组成员签字		孙玉文 武静 琰胜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污染源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1.5		执行数:	41
	其中: 财政拨款	41.5		其中: 财政拨款	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完成9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执法监测。			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9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执法监测。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12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执法监测。	完成12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执法监测。	已完成12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执法监测。
		质量指标	按规定的监测频次和监测因子开展监测工作。	按规定的监测频次和监测因子开展监测工作。	已完成100%的监测任务。
		时效指标	2023年度完成年内监测工作。	2023年度完成年内监测工作。	已完成100%的监测任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费。	监测费。	按工作开展情况支付监测费。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执行率。	资金到位率、执行率。	资金到位率100%、执行率达到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内人居环境	改善区域内人居环境	改善区域内人居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重点排污单位达标排放	确保重点排污单位达标排放	确保重点排污单位达标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 已完成9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执法监测, 通过对排污单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核查, 现场监测与现场执法有效联动, 形成合力, 保持高压态势深化监管力度, 最大限度发挥执法监测管理效能。掌握辖区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自评组成员签字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3		执行数:	11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32521100017011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严格按照年初目标规范收集、处置海南州辖区产生的医疗垃圾, 海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正常运转, 规范处置。 目标2: 目标3:			目标1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目标规范收集、处置海南州辖区产生的医疗垃圾, 海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正常运转, 规范处置。处置医疗垃圾355.47吨。 目标2完成情况: 目标3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辖区内所有县级及以上98家医疗机构垃圾的收集全覆盖	98	98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收集的医疗废物安全规范处置	100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不超过3天	3	3
			指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安全妥善处置全州医疗废物	100	10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内未出现医疗垃圾污染事故	100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按规定时间收集医疗废物	72小时	72小时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年初目标规范收集、处置海南州辖区产生的医疗垃圾, 海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正常运转, 规范处置。处置医疗垃圾355.47吨。2023年度该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自评组成员签字		汪丹娜 闫丽臻			